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琮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呂季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如附表一「本院論罪處刑」欄所示之陸罪，各處如該附表「本院論罪處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以下條件：㈠應依按期支付如附表三所示賠償；㈡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3年間，為高雄市立某國中之生活科技課老師，代號A000000000003（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為該校3年級學生，雙方為師生關係。詎Ａ０７明知A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分為下列犯行：

㈠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以該編號所示方式，引誘A女接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下合稱系爭影像），並傳送予Ａ０７觀覽。

㈡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或猥褻之犯意，分於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時、地，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對A女

為性交或猥褻，合計5次。

二、案經A女及代號A000000000003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壹、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第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而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防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被告ＡＯ７被訴涉犯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及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之罪，因本件判決係須公示之文書，為免告訴人A女（下稱A女）、告訴人即A女之母（下稱A女之母）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其等及A女之父（下稱A女之父）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之判斷：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78、79、11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期日均坦承不諱（院卷第77、117頁），復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名稱及出處」欄之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信為真。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相關說明：

㈠事實欄一、㈠部分：

1.應逕適用修正後之兒少條例第36條：

被告為事實欄一、㈠之行為後，兒少條例第36條規定，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除參酌新修正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於第1項至第3項增列「無故重製」之處罰態樣外，僅第1項定明罰金刑之下限（即罰金刑法定刑自「1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就此所為犯行之構成要件或法定刑度不生任何影響，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系爭影像係屬性影像：

⑴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

⑵卷查A女裸露胸部之系爭影像，參酌目前一般社會觀念，實難認具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且客觀上已達足刺激、滿足人性慾，並令普通一般人感覺不堪及不能忍受，足引起羞恥、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復侵害A女之性隱私，依前揭說明，自屬性影像無訛。

3.被告係引誘A女自行拍攝性影像：

⑴按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所謂「引誘」，係指勸導或誘惑原無意被拍攝、自行拍攝性交、性影像等之少年，使其產生被拍攝、自行拍攝之意思。換言之，此所謂「引誘」乃指為使他人產生實行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勸誘、

刺激，或他人已有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慫恿、鼓勵之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以「補習班都有補習費，那我有什麼獎勵嗎」、「可以讓我開心的東西，像限時動態我按讚的照片一樣的東西」對A女勸誘、刺激，使本無意願被拍攝性影像之A女，同意自行拍攝系爭影像並傳與被告，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自屬兒少條例之「引誘」甚明。

4.被告知悉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

A女係00年00月生，有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偵一卷彌封袋內），足徵A女於被告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又被告行為時，確知上情，業經其自承在卷（警卷第12頁）。

㈡事實欄一、㈡部分：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至6對A女所為，核屬性交或猥褻：

⑴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他人之性器之性侵入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猥褻」，係指「性交以外」，凡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性」之意涵包括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有關，而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者，即屬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所稱之「猥褻行為」。

⑵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至6中，以性器進入A女性器或口腔，或使之接合，或以手指伸進A女性器，均已符上述性交之定義，堪可認定；又其以嘴巴舔吮A女乳頭，客觀上足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性」之意涵有關，而侵害A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依上說明，自屬猥褻行為至灼。

2.又被告主觀上知悉A女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已如前述。

二、罪名及罪數：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

1.一、㈠所為，係犯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2.一、㈡中就：

⑴附表一編號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

⑵附表一編號3至5所為，俱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㈡被告於事實欄一、㈠誘使A女多次自行拍攝系爭影像，及於事實欄一、㈡如附表一編號5先後對A女為性交行為數次，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俱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併辦部分應併予審理：

雄檢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0之移送併辦事實，與已起訴之事實欄一、㈠㈡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刑之加重減輕：

㈠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及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分將「少年」、「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核屬以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須再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

㈡刑法第59條部分：

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院卷第124頁）。經查：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被告於事實欄一、㈠，未能克制一己私慾，引誘A女拍攝系爭影像，固應嚴予非難。惟其所涉之罪，乃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典。然同為對被害人為此行犯，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相同，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達教化之效，及防衛社會之目的，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主觀惡性、犯罪情節等，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3.本院審酌：

①被告於本件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以新臺幣120萬元與A女、A女之母、A女之父成立調解，其給付方式為115年4月30日前給付50萬元、115年3月31日前給付10萬元，其餘60萬元自115年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而迄本件判決時，被告業已支付66萬元，A女及A女之母並表示不追訴被告所有行為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意見狀，及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偵三卷第57頁；偵四卷第11、12、25、26頁；院卷第161至167、187頁）。足見被告犯後已正視己過而悔悟，A女及A女之母亦為被告求取輕刑。

③是本院考量被告素行非惡，僅因無法克制自身情慾，而引誘A女自行拍攝性影像，而細觀系爭影像，乃A女身穿內衣並露出大半胸部（院卷第28頁），尚無全然赤裸暴露私密部位或涉及性交行為之情形，且卷查無事證被告

曾將系爭性影像加以散布或為其他不法用途，所生實害並未擴大，對社會法益及被害人隱私之侵害情節相較之下尚屬較輕，則被告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與基於滿足自己性欲等不良意圖而藉詐術、不正利益等方式所犯相同罪名之性剝削犯行，輕重儼然有別，仍有透過積極矯正以回歸正途之高度可能，堪信被告諒係一時失慮而為此部犯行；又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事後亦與A女及其父母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持續履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付出誠摯之努力，彌補A女、A女之母因本件犯罪所受之損害。是被告犯罪情狀，容可憫恕，倘對之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4. 至被告上開以外之犯行，經就各罪原本法定刑度，及各次犯罪情節、所生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予以綜合權衡，核無情輕法重或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俱不得援引本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量刑說明：

㈠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 身為A女國中老師，本應善盡監督、照護學生之責任，竟未能恪守師生分際，明知A女性自主決定權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猶為滿足自己之私慾，而為本件犯行，所為侵害A女身心健康發展及隱私權甚鉅，所為殊值非難。

2. 於本件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復業與A女暨其父母以120萬元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半數以上且持續給付中，俱如前述。

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健康情形等（院卷第122頁）一切情狀。

量處如附表一「本院論罪處刑」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㈡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 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

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

⑴事實欄一、㈠㈡罪質固略有差異，惟附表一編號2、6，與編號3至5間，罪質、被害人，被告下手實施之手段均類同，被告因此所顯露之人格特性及法敵對意識程度相近，其整體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⑵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⑶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並適用於本件之具體情形等情。

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六、緩刑及其負擔：

㈠末本院考量：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本件認罪且與A女及其父母成立調解，已賠償120萬元之半數以上並持續給付中，俱如前述；又告訴代理人及公訴人均未反對予被告緩刑寬典（院卷第124、125頁）。

2.被告年紀尚輕，且自承現有正當職業（院卷第122頁），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即先受與社會隔絕之結果，非必對其有利。

3.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4.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避免再犯，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其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賠償，以維護A女及其父母之權益，爰併依同條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按期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以觀後效。

5.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

㈡又被告如違反前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原宣告之緩刑即得撤銷，附此敘明。

參、沒收部分：

一、按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拍攝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兒少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今：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係被告於事實欄一、㈠用以接收系爭影像所用，業經被告自承在卷（院卷第79頁），為被告犯兒少條例36條第2項之罪之附著物，依上開說明，自應宣告沒收。

㈡又本院既已依宣告沒收系爭手機，自無庸另行重複宣告沒收系爭性影像，併此敘明。

㈢至A女用以拍攝自己性影像之手機，雖為拍攝系爭影像之設備，然因該手機為A女所有，依前揭說明，不予宣告沒收，

附此敘明。

二、附表二編號2至4之扣案物，尚乏確切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

法　官　　陳薇芳

法　官　　粟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本院論罪處刑
1	被告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聯繫A女，以「補習班都有補習費，那我有什麼獎勵嗎」、「可以讓我開心的東西，像限時動態我按讚的照片一樣的東西」等語，引誘A女接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並傳送予被告觀覽。	⑴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一卷彌封袋） ⑵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1432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39、43至47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檢管字第423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偵三卷第63、69至75頁）；本院115年度院總管字第108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3頁） ⑶員警勘驗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及扣案筆電（偵一卷第59至62頁） ⑷被告扣案手機內相簿刪除資料區內之A女裸露照片（院卷第27至28頁） ⑸被告扣案手機內與A女於113年9月6日之IG對話截圖（院卷第25頁） ⑹A女手機內之日記截圖（他卷第63至64頁） ⑺A女手機內與被告間於113年1月15日之通聯記錄（院卷第31頁） ⑻A女與被告間於114年2月18日在IG之對話截圖（他卷第59至61頁） ⑼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4年7月15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院卷第19至23頁） ⑽性平調查報告（偵三卷第23至39頁）	Ａ０７犯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被告於113年4月23日19時30分許，在A女高雄市三民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系爭住處）房間，以嘴巴舔吮A女乳頭，對A女猥褻。		Ａ０７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被告於113年4月23日後之某日，在系爭住處房間，以手指伸進A女陰道內，對A女性交。		Ａ０７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日期後之某日，在系爭住處房間，以其陰莖進入A女口腔內，對A女性交。		Ａ０７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被告於113年5月21日某時許，在系爭住處房間，接續以手指伸進A女陰道內、要求A女為其口交，再以其陰莖進入A女陰道內，對A女性交。		Ａ０７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被告於113年9月6日21時許，在系爭住處房間，以嘴巴舔吮A女乳頭，對A女猥褻。		Ａ０７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說明
1	電子產品（iPhone 15 Pro，有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係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47頁）編號順序排列。
2	電子產品（iPhone XR，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3	電腦設備（HP筆記型電腦，裝置名稱：wnight，含線材）	1台	
4	電腦設備（HP筆記型電腦，裝置名稱：LAPTOP-36FNC8EN，含線材）	1台	

附表三（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調解筆錄所載之方法及內容	備註
1	被告願給付A女、A女之母、A女之父共計120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A女、A女之母、A女之父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㈠50萬元，於115年2月13日以前給付完畢。 ㈡10萬元，於115年3月31日以前給付完畢。 ㈢60萬元，自115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 ㈣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即本院115年度雄司移調字第220號調解筆錄 2.迄115年9月24日止，已給付66萬元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標目	簡稱
1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2425號	偵一卷
2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4593號	他卷
3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2814號	偵二卷
4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聲他字第1637號	聲他一卷
5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聲他字第1965號	聲他二卷
6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71號	偵三卷
7	高雄地檢署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3號	偵四卷
8	高雄地檢署115年度聲他字第288號	聲他三卷
9	高雄地檢署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0號（併辦）	併偵卷
10	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29號	院卷